



二、何謂三級三審制度？

依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，本法所稱法院，分為三級：

- (一)第一級法院—地方法院：先經地方法院審理為第一審。
- (二)第二級法院—高等法院：對地方法院之裁判有所不服，得向高等法院上訴或抗告請求再審，為第二審。
- (三)第三級法院—最高法院：對高等法院之裁判有所不服，得向最高法院上訴或抗告請求再審理，為第三審。

一般民、刑事訴訟案件，大多經過以上三級法院三次審理，故稱為「三級三審」。

三、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

所謂當事人能力係指在一具體之訴訟中得為被告或原告之能力（民訴 § 40、行訴 § 22）。而訴訟能力乃指在訴訟上得為有效訴訟行為之能力，即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（民訴 § 45、行訴 § 27）。

四、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與選舉訴訟之區別

	民事訴訟	刑事訴訟	行政訴訟	選舉訴訟
審級	三級三審。例外三級二審（簡易訴訟、小額訴訟）。	三級三審。例外三級二審（簡易訴訟）。	三級二審（民國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）。	二級二審。
法庭組成	合議制（簡易案件與小額案件為獨任制）。	合議制（除簡易程序案件、簡式審判程序與刑訴 § 376 ①、②所列之罪之案件為獨任制）。	合議制（但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）。	合議制。
法源依據	民事訴訟法。	刑事訴訟法。	行政訴訟法。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。
訴訟進行方式	當事人進行主義。	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。	職權進行主義。	當事人進行主義（公職人員選罷法 § 128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）。
處理案件類型	民事案件。	刑事案件。	公法上爭議事件。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。
當事人	私人或私法人間（原則上）；公法上立於私法契約所生之糾紛。	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被告；或自訴人向法院提起自訴。	至少一方為公法人（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、農田水利會）。	(一)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（公職人員選罷法 § 118）。 (二)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（公職人員選罷法 § 120）。

	民事訴訟	刑事訴訟	行政訴訟	選舉訴訟
判決執行機關	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。	檢察官。	撤銷判決→關係機關（行訴§ 304）。 給付判決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行訴§ 305）。	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（公職人員選罷法§ 128）。
訴訟費用	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（因財產起訴）或定額（非因財產而起訴）或免徵（反訴）（民訴§ 77之1~ § 106）。	免徵。	(一)起訴→新臺幣四千元。 (二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→新臺幣二千元。	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（公職人員選罷法§ 128）。

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

一、公訴與自訴之意義與區別

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即規定公訴之規定，第二編第二章則規定自訴之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公訴：指代表國家之檢察官，執行犯罪追訴權，請求法院認定被告犯罪，並科以被告刑罰之程序。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，以示檢察官代表公益。
- (二)自訴：犯罪被害人逕向法院請求，確定被告之犯罪，並科處刑罰之程序。我國刑事訴訟法除採國家追訴主義，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，故我國乃採公訴與自訴併立主義。

二、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之意義與區別

- (一)證據能力：係指任何與待證犯罪事實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證據資料，其須非屬證據禁止之範疇，且非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不得為證據者（如刑訴§ 159，傳聞證據等），始具有證據能力。
- (二)證據證明力：凡依上述具證據能力之證據，於經嚴格證明程序之合法調